

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
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第二條第五款)

1. 姓名：黃潔貞

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立法會議員

3. 工作年資：2個月

不動產 (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)
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1	分層樓宇中的單位,作居住用途	與配偶聯名擁有

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

名稱	出資 (%)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
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
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澳門婦女聯合總會	副理事長	02/2012-現在	
澳門護士學會	副理事長	11/2012-現在	
澳門婦女青年協會	秘書長	05/2012-現在	
澳門婦聯托兒所家長會	副理事長	02/2012-現在	
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委員會	委員	2010-現在	
澳門特別行政區慢性病防治委員會	委員	2012-現在	

備註 (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)：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18.1.12.2013

申報人簽署：

(簽名見原件)